

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6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查案一：市定古蹟「磺溪書院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授權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檢視、同意後，准予核定。
二	審議案一：市定古蹟「磺溪書院」指定公告內容修正案	1. 維持原指定名稱。 2. 請釐清周邊土地權屬並補充地籍資料後，再送本會審議。
三	審查案二：市定古蹟「潭子農會穀倉」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案(補充報告)	同意審查通過。
四	審議案二：東區瑾園指定/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	1. 本案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發動歷史建築登錄審查程序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： (1) 名稱：瑾園。 (2) 種類：宅第。 (3) 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104 號。 2. 有關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，請業務單位確認後，再送本會審議。
五	討論案一：東區瑾園列冊追蹤(第二次提會討論)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追蹤。
六	審議案三：歷史建築「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」廢止登錄案	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不廢止。
七	審議案四：清水區高美燈塔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	1.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： (1) 名稱：高美燈塔。 (2) 種類：燈塔。 (3) 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 748 號。 (4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高美燈塔，面積為 42.16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定著土地為清水區高西段 317、318、319 地號，土地面積共 5979.61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八	審議案五：新社區劉五福公廳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種類為宅第。有關其登錄名稱、歷史建築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，請業務單位確認後，再送本會審議。

九	審議案六：新社區劉萬池墓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	不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。
十	審議案七：歷史建築「合作金庫」名稱、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修正案	1. 維持原登錄名稱。 2.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： (1) 建築本體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2號，建號為中區自由段一小段38建號，總面積為1,525.73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 (2) 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中區自由段一小段2(部分)、3(部分)地號。 (3) 周邊應保存範圍：中區自由段一小段2、2-1、3、3-1地號，土地面積共2,142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十一	審查案三：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舊總行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同意審查通過。
十二	審議案八：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舊總行」指定公告內容修正案	1. 同意修正指定名稱為「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本店」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不變更，另有關古蹟本體之認定，請進一步確認後，再送本會審議。
十三	臨時動議：本審議委員會是否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及時間討論	因委員未達共識，爰初步建議審議會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召開，召開時間為每單數月的第三週星期五為原則，惟會議時間仍應先洽詢各委員時間。